02								113年	度司促生	字第362	241號
03	債	權	人	中國信	言託商業	業銀行	股份有	限公司	7		
)4											
05											
06											
07	法定	足代理	11人	陳佳さ	ζ						
08											
)9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
11	債	務	人	林志治	告						
12											
13	— `	、債務	多人應	向债格	權人清價	賞新臺	幣壹萬	伍仟伯	五佰 壹拾	捌元,	及如
14		附表	所介	之利息	息,並則	音賞督	促程序	費用新	斤臺幣伍	.佰元,	否則
15		應於	本命	令送过	達後二-	十日之	不變期	目間內:	,向本院	提出異	議。
16	二、	·債權	崔人請	青求之 质	原因事質	章.					
17		(-))債務	5人林さ	志浩向信	責權人	請領信	用卡係	吏用,卡	號:000	0000
18		000	0000	00,卡	別:MA	STER,	依約	債務人	即得於朱	寺約商月	店記
19		帳沒	有費。	債務ノ	人至民國	國113年	-12月	13日止	累計15,	518元」	E未
20		給允	, ,其	中14,	568元為	為消費:	款;9	50元為	循環利。	急;0元	.為依
21		約定	[條款	や計算さ	と其他質	費用。	債務人	依約隊	余應給付	上開款	項
22		外,	另應	爲給付女	口附表統	扁號:((001)所	「示之 和	小息。		
23	三、	、債務	多人未	於不變	變期間	內提出.	異議時	手,債權	僅人得依	.法院核	發之
24		支允	一命令	及確定	定證明書	書聲請!	強制執	行。			
		•									
25	中	華	<u> </u>	民	國		·	12	•	20	日
26	• بير	L			民事	事第八	庭司法	卡事務官	1		
27	附表		-	→ <i>⊭</i> ^ ^	00415						
28			可促	字第03	6241號	,					
29	利	息:									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1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林志浩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14568		年12月14日		5%計算之利
	元				息